

論經說義 敘事解經

——以夏姬之人物敘事 論《左傳》之解經模式

張譽允*

- 차례 -

1. 前言
2. 以史傳經, 剪裁運化
3. 左傳之解經方式
 - 3.1. 評陳國覆亡之事, 論說經義
 - 3.2. 從楚臣爭姬之例, 敘事解經
 - 3.3. 以人繫貫聯史事, 寄寓好惡
 - 3.3.1. 敘述脈絡—《左傳》與〈繫年〉比對
 - 3.3.2. 敘事觀點—《左傳》與〈繫年〉比對
4. 結論

〔中國語要旨〕

本文發論，茲以春秋鄭穆公之女——夏姬貫穿陳，楚，晉三國戰事為例聊作一談，試圖從歷史敘事層面，管窺《左傳》如何闡釋其歷史觀點。夏姬先後與陳國靈公，大夫夏御叔，孔寧，儀行父，楚國莊王，司馬子

* 中國北京語言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博士生, allymcbcalcheung@yahoo.com.hk

反，大將連尹襄老及其子黑要，大夫申公巫臣均有所關聯，¹⁾《左傳》以此為引，釋陳，楚，晉三家之敗，揭吳越爭霸之幕。歷史敘事乃史事之具體表述，忠實呈現；歷史解釋則據史事發展之脈絡，以資勸懲。歷史敘事之理則何以得見？清姜炳璋概論頗精：「一傳之中，彼此相形而得失見；一人之事，前後相繫而是非昭。」²⁾此即植根於《左傳》之解經範式：一為論說經義，直接述說褒貶之旨；二則敘事解經，敘事部分「廣記而備言之」，終以闡明聖人義為歸趨。³⁾為明瞭史家選取史料之法及其考量，不妨以《左傳》為主，《國語》，清華簡〈繫年〉，《史記》為輔，加以比對，推演左氏之史學觀。⁴⁾

关键词：春秋左傳，國語，清華簡，史記，夏姬，史學觀，經義，敘事

1. 前言

20世紀初以來，伴隨著科舉制度的解體和新學制的建立，中國傳統的經學研究也隨之成為歷史，今古文之爭的各派都成為「經學史」的研究對象，在此新的學術潮流衝擊舊的學術範式之激烈變革期，作為經學的重要內容，《左傳》的相關研究亦在探索中開啟新局面。譬如最具代表性的學者劉師培，就有頗多著述，諸如《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春秋左氏傳答問》《讀左劄記》等等，不僅在數量上超越同時代的經學家，也以吸

1) 劉向《列女傳》提及夏姬言其「三為王后，七為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參見於(漢)劉向，《列女傳·第七卷·孽嬖傳·陳女夏姬》，收於《四部備要·史部》(上海：中華書局據汪氏刻本校刊)，頁52。

2)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綱領下》，收於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三編十種)(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乾隆三十三年同文堂藏版，1968年)，頁106-107。

3) 此處採錄張素卿之分類，詳見於《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敘事的解經意義》第二章第三節(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8年初版)，頁75-81。

4) 至於《列女傳》《說苑》等書，非以究史實之真為由，只作教化用途之本；《穀梁傳》則重在大義微言，皆不在拙文論述之列。

收西方傳入的科學研究方法著稱，因而成為當時學術風格的典型。新文化運動後，以顧頡剛《古史辨》為代表的考辨潮流又席捲而來，《左傳》成為考辨的材料和對象，甚至《左傳》的真偽問題也被尖銳提出，《左傳》與《春秋》的關係被學者質疑。這些研究在廣度和深度上都前所未有的，雖然帶有開創性和極端性的特徵，卻也預示著《左傳》研究成果在學術史上大大拓展的可能性。此後近百年，直至今日，關於《左傳》的考辨、注釋、譯本層出不窮，以《左傳》為材料進行的文學和史學研究更是持續繁榮，而藉古論今，對《左傳》所述史事作學理上並不十分嚴格的意義闡發，也是《左傳》被當代人所重視的一個體現。隨著內在學術邏輯和外在社會背景這兩大條件的成熟，從敘事學角度研究《左傳》，關懷《左傳》中的歷史人物，從而站在人物和情節的角度探究《左傳》的解經模式與歷史觀，終於成為《左傳》研究的一大主題。譬如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劉麗文〈從《左傳》看孔子的《詩》可以觀〉，都是內地學者的代表作，它們與同時期的臺灣學者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及《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相得益彰。拙文對《左傳》解經問題的研究，可視作為學術史線索上的一次嘗試。

《左傳春秋》「寓訓詁於述經中」，以孔子《春秋》大義為綱領，以列國史記為材料，歷史敘事與歷史解釋並重。錢穆評曰：「中國最先第一部最詳密的編年史。專講歷史價值，孔子《春秋》可說還遠在《左傳》之下。」⁵⁾徐復觀以為：《左氏》以史傳經，而敘事藝術之美妙，堪稱筆補造化，著述罕聞，其意義還遠在傳經之上。⁶⁾蓋有見於《左傳》敘事見本末，發揮歷史敘事解釋經學，故往往能經由事實考據，得敘事之大凡。

5)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左傳》(臺北：三民書局，2011年三版)，頁38-53。

6) 參見徐復觀《左氏「以史傳經」的重大意義與成就》，收錄於《兩漢思想史·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版)，頁164-167。

歷史敘事與歷史解釋是史書之兩大要素。所謂歷史敘事，是以往曾經發生的事件，不憚繁瑣的敘述出來……所謂歷史解釋，大致是闡明歷史發展的軌迹及其意義所在。⁷⁾

2. 以史傳經, 剪裁運化

《左傳》以編年史記春秋一代之歷史，就屬性而言，自是「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之史書。⁸⁾

「據事直書，善惡自見」。⁹⁾《左傳》乃以霸主，謀臣，卿士，諫臣為史傳，間或有某些女子不時地點綴於春秋政治角力的舞臺上，譬如本文所選之夏姬。論者往昔或重左氏所修辭文，偏言文學形象為禍國紅顏，禍延公卿大夫；或偏重所貶為義法，側重「懲惡而勸善」。¹⁰⁾皆未能究其本質，忽略《左傳》以人載史之敘事模式。

「人物的統一性是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重要聯接因素」。¹¹⁾以歷史角度而言，人物是構成歷史的基礎。人物為連貫歷史事件與史學意義之關鍵。歷史敘事並非平鋪直敘某時某事，而為撰史者在剪裁運化史料後，二度創作後之呈現以表達某一中心主題，反映現象，以古鑑今。人物是歷史構成的基本要件，也是歷史敘事的重心所在。

7)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歷史敘事與歷史解釋》(臺北:華世出版社, 1981年四版), 頁211-212.

8) 張高評,《〈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東海中文學報》2013年6月第25期, 頁79-112, 頁5.

9) (宋)呂大圭,《春秋五論》, 參自戴君仁《春秋辨例·結論》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46年初版), 頁140.

10)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有三體五情之說, 體即體例, 情即情況。引為例之情有五, 其中「五曰懲惡而勸善, 求名而亡, 卻蓋而章……」.

11) 羅綱,《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4年第1版), 頁79.

中國歷史記載有所謂「記言」,「記事」二途,「不僅看重其事,還更看重講話」;或曰「記言」者《國語》,「記事」者《左傳》,實則記言與記事往往難以斷然分隔。¹²⁾《左傳》既善寫人,而繫繩數國存亡興衰之奇女子,何偏以「淫通亂倫」之臉譜化形象出現?或因人物出現非以聚焦「夏姬此人」為目的,而僅以為他人之陪襯,真意乃在貫連史事,兼寄寓某種價值取向,以資垂鑑。人物敘事兼含歷史解釋,生發歷史評論,本文即擬從中求解。

《左傳》之敘事內容基本為人事相濟,其中所言及之夏姬,大都藉人物事件呈現,極少直接描摹。夏姬原為鄭穆公之女,少妃姚子所生,陳大夫夏御叔之妻,其子徵叔則為陳國大夫。夏御叔逝,其後嫁與子蠻,連尹襄老,申公巫臣三大夫,先後分別與陳國君靈公,陳臣孔寧,儀行父,楚臣黑要(連尹襄老之子)有私,及至楚君莊王,臣子反,子重亦起覬覦之心。《左傳》載其事共計七處,然則與《國語》《史記》,清華簡〈繫年〉互見者僅二例:(一)陳國覆亡,(二)楚臣爭姬,然已足見人物歷史敘事及歷史解釋之三大特色:一為論說經義,塑造形象聯繫道德史觀;二為敘事解經;人物態度影響事件因果;三為寄寓好惡:裁剪事件突顯價值取向。

拙文即擬上述三事從中求解《左傳》之史觀。

3. 左傳之解經方式

《左傳》直陳褒貶義例,以解釋《春秋》為旨意。其解經方式又可大致二分:其一,論說經義或以簡要判斷,如「禮也」,「非禮也」與「君子曰」「仲尼曰」;其二,傳文依時間進度述人物之行事進程,往往兼具敘事與證義的

¹²⁾ 同注1,頁38-53.

雙重解釋功能。「陳國覆亡」一事，則合後者之解經方式，以下詳解。

3.1. 評陳國覆亡之事，論說經義

《左傳》時有引聖人名言以評人論事，「孔子曰」為其常例，多就人物行事加以評論，某些更涉及書法經義之詮釋。如宣公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陳國朝政淫亂，君臣三人皆通夏姬，結果靈公遭弑，二臣逃楚。此事關乎一國之滅亡，故《左傳》，《國語》，《史記》三書皆有記載，惟敘說之側重點不同。¹³⁾

〈宣公九年〉與〈宣公十年〉，皆有夏姬身影。「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¹⁴⁾君臣三人由當朝宣淫，發展至不朝而直接於夏家飲酒作樂，「其淫愈彰，其戲愈甚」，¹⁵⁾沉迷女色，敗德淫行。洩冶進言諫止，公陰告孔寧儀行父，為二臣所殺。因引「孔子曰」評洩冶，「《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論語》亦有相關論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疏曰，「多辟之辟，邪也；立辟之辟，法也」，¹⁶⁾對忠臣直諫不加溢美，反斥不知明哲保身之道，有罪責之意。葉夢德嘗引《論語》「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詮釋：

靈公之惡，洩冶見其微則當諫：諫而不從，則當去。逮其宣淫於朝而言焉，洩冶之死，罪累上也，故以國殺。……靈公之惡，固有自來矣，而孔寧，儀行父者，洩冶之所得治者

13) 參見附件一。

1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版)，頁701-702。

15) (清)馮李驊，陸浩(評)，《左傳·卷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初版)，頁731。

16)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207。

也。既不能誅二人以正一君，又見不可而不能止，雖未言之，徒以殺其身，則異乎從君於昏者無幾。……洩治，異姓之卿，三諫不則去而已，何必至於死？故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故以洩治一見法焉。¹⁷⁾

其說有理。劉文淇類其說曰「蓋惜其事非其主，非深貶之詞。」¹⁸⁾則引上所述，洩治知國政之亂而不知「危行言孫」之禍，雖並非褒，亦非深貶。楊伯峻引《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指洩治「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姪昏，可謂狷矣。……或本《左傳》而附益。」¹⁹⁾「狷」意耿直，即不全為貶意。至此，夏姬作為一失語者，既無言語輔佐，亦無心理補寫，最大作用即為襯託陳國眾君臣。

《國語》篇與《左傳》，《史記》篇遙相呼應，然有教義重點頗有出入之處。《國語》：「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韋昭注「孔寧，儀行父，陳之二卿」；²⁰⁾《史記》〈陳杞世家〉「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獻於朝」，太史公則以之為「大夫」。楊伯峻據《傳》文「公卿宣淫」而以為「卿」，劉文淇則考證：「二子是大夫，非卿。洩治諫辭『公卿宣淫』者，公卿猶言君臣。」²¹⁾此說可取。

《國語》述陳國之事而編排於〈周語〉，論陳國怠慢周禮，淫而無「禮」，於下不「仁」，為其禍國之因，立足點略有不同。

17) 葉夢德，《春秋傳·卷十三》(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年初版)，頁7-8。

18)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頁663-664。

19) 同注13，頁703。

20) (漢)司馬遷撰，(宋)裴駭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三六·陳杞世家第六》(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頁1579，或參附件1.4。

21) 同注17，頁662。

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嬪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袞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

韋昭注曰：

夏徵舒之父御叔，即陳公子夏之子，靈公之從祖父，嬀姓也，而靈公淫其妻，是為媿嬪其姓也。²²⁾

「民將築臺於夏氏」，「帥其卿佐以淫于夏氏」，²³⁾夏姬仍以被動者姿態出現；其重實在側筆周綱廢墜，天子下威，諸侯跋扈，公卿不臣。《禮記》言君之道：「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²⁴⁾靈公為君，逆道而行，淫宗室之婦，殺直諫之臣，國政不行，簡慢禮制，數違先王政令，為「天道賞善而罰淫」埋下伏筆。

《史記》並《左傳》之二事為一，自與《史記》為紀傳體形式有關，以敘為議，補編年體敘事割裂事件完整之缺。作者雖無現身，記言載語之中，既反映了歷史事實，亦曲達了史家裁判。其因，陳國荒淫道德敗壞，「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戲於朝」，又君臣相戲，狎言臣下徵舒之身世；²⁵⁾其果，「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廡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²⁶⁾最後方以「夏姬，御叔之妻，舒之母也」帶出夏姬身份，原為靈公臣妻，即言其不合禮者。讀者得

22) (吳)韋昭注，《國語·周語中·單襄公論陳必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版)，頁74；或參附件1.3。

23) 同前注，頁67及74。

2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中庸第三十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1672。

25) 同注19；或參附注1.4。

26) 同前注

明弑君之發生，發展，結果，故顧炎武論《史記》，「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有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唯太史公能之」。²⁷⁾

《左傳》《國語》兩相比對，從史著而言，《左傳》較完備，從教化意義而言，《國語》更完整。《左傳》因經著傳，歷記成敗，存亡，禍福之道，據事徵存，由行為自身之因果關係，證明善惡在歷史中得之審判，得失功過，皆含啓示；採擇「孔子曰」述《春秋》之義，「善人勸焉，淫人懼焉」。²⁸⁾《國語》對陳國民生各事記載甚為完整，對君臣遭難之事則記載不詳；《史記》則重視史事之完整性，評價能「於敘事中寓論斷」。三者敘述亡國之由，禍端皆歸咎於君臣失德，無德。

3.2. 從楚臣爭姬之例，敘事解經

論說經義，藉言直評，乃《左》史解經之法；另一範式即為敘事解經，即指以「事」為主而依時序始末載述其發展脈絡，以「即事顯義」之法釋《春秋》經，「順應《春秋》的本質，藉敘述本事來推尋其真意義諦」，²⁹⁾以明其義。如下所舉例之楚臣爭姬一事。

楚莊王十六年(即《左傳》載宣公十一年)，為平陳國夏徵舒之亂，出兵伐陳。平亂後，莊王竟欲娶夏姬，此事載於《成公二年》。³⁰⁾夏姬美名遠播，莊王及其臣皆為色所迷，然則為申公巫臣所止。楚莊王有意問鼎中原，競逐霸主，而必以君主好德之形象示人，不宜娶夏姬；子反，子重身為人

27)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釋，《日知錄集釋·〈史記〉於序事中寓論》(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第1版)，頁891-892。

28)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三十一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1751。

29) 同注5，頁55。

30) 同注13，頁803-804；或參見附注2.1。

臣，人弟亦不便堅持，且巫臣力數夏姬美而不祥，小則殃室，夫死子誅，大則禍國，陳國為鑒，莊王惟有作罷。

由是，夏姬即被莊王賜予另一大臣連尹襄老，襄老翌年死於晉楚邲之戰，屍身為晉國所獲。巫臣即施計以娶夏姬，令夏姬回鄭往齊，巫臣亦盡帶家室財產往齊，再輾轉奔晉，並於晉任職邢大夫。其時楚共王已即位，子反挾怨以報：

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³¹⁾

《左傳》認為申公巫臣巧言自謀，共王仁心有餘而魄力不足，以共王所言可見，巫臣雖私德有虧，但對於楚莊王與國家曾付出忠誠與貢獻，故不同意子反的建議，而主張聽任事態自然發展。子反未能藉此報復巫巫，但其對於巫巫的怨對亦已可見一斑，而共王處理此事過於消極，雖展現出氣度，但放任重臣到敵對國家任官，埋下楚國日後的禍根，實可謂不智。此事亦見於《國語》〈楚語〉中，蔡聲子論楚材晉用時謂：

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于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使子南戮于諸侯。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于襄老。襄老死于邲，二子爭之，未有成。恭王使巫臣聘于齊，以夏姬行，遂奔晉。晉人用之，寔通吳，晉使其子狐庸為行人於吳，而教之射御，導之伐楚。至于

31) 同前注。

今為患，則申公巫臣之為也。³²⁾

顯然，敘事解經以強調人物態度與應對事件發展與結果之影響為目的。夏姬再次出現敘事當中，再次淪為權力中心者——楚共王，申公巫臣與子重，子反爭奪之配角。《左傳》敘事顯然又與《國語》有分別，前者認為巫臣勸阻楚君臣三人，乃為巧計娶得夏姬之重要一環。而《國語》敘事人物則更人性化，略去巫臣所設之連環計——說服楚國君臣，使夏姬返鄭，相會於齊，轉而仕晉——反置重心於爭姬落敗之二人，顏面盡失，心存不甘；加之曾因巫臣之諫而失諸申，呂兩邑，³³⁾新仇舊怨，必有反撲。巫臣亦以扶植吳國勢力回敬楚國，戰役連場，使二人疲於奔命。《史記》所載則最為簡而精，「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為邢大夫。」³⁴⁾簡要卻不簡單，太史公以「盜」一字，暗示巫臣以下謀上為不義；原為楚臣轉而仕晉為不忠；挑起戰爭國疲民因為不仁。顧棟高列巫臣為楚國「亂臣」，³⁵⁾誠然不誣。至此，歷史敘事下啟吳越爭霸之端。

《左傳》敘事為凸顯人物對事件發展之影響，強調因果之結構，譬如夏姬之作用乃即為敘事之轉捩點。於人物敘寫而言，娶夏姬可謂屈巫人生最大的棋局，施巧計，善佈局，具耐性，候七年而得手，助吳國，逼楚國，善兵策等等，其機智善忍的個人特質表露無遺；亦側面透露了夏姬魅力之不可抗拒。於歷史敘述而言，因夏姬之故而史事連連生變，陳國滅，楚國衰，吳國起，環環相扣，似皆與之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左傳》歷史敘事，脈絡相貫，楚國終於在晉吳挾制之下，未能一舉進逼中原，對其日後發展為一大打擊。

32) 同注21,《國語·楚語上·蔡聲子論楚材晉用》，頁539-540；或參見附注2.4。

33) 同注13, 頁833-834, 或參見附注2.2。

34) 同注19, 頁1678; 或參見附注2.5。

35)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人物》,見(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初版),頁1016。

3.3. 以人繫貫聯史事, 寄寓好惡

「夏姬之亂」涉及陳, 晉, 楚, 吳諸國, 除《左傳》《國語》有載, 早前出土之清華簡《繫年》(下簡稱《繫年》)或簡文見《左傳》不及載之楚國史, 可補其記事與記年, 擇相關簡文比對《左傳》傳文, 更可突顯《左傳》史觀評鑑意識之強烈, 甚至影響自《史記》後大多史官之所持之評鑑意識。左氏解經所選取和關照的角度與《繫年》頗有不同, 可概括為《左傳》側重以人貫連史事, 《繫年》重全照觀點紀事, 以其內容重點而言, 偏重在說明事件發展之前因後果, 闡明國與國之爭伐, 結好, 會盟, 交惡等關係的形勢變化; 而對人物形象, 事件細節, 乃至透過史事所可能啟發後人的道德意涵, 可說不甚措意, 具備獨特的觀點與偏重, 以夏姬其人其事, 《左傳》如前所述, 人物出現僅作陪襯, 貫連史事, 寄寓作者的價值取向; 《繫年》則紀事簡要, 扼要呈現事件的因果與影響, 甚至出現對固有史事 / 史冊進行節錄, 剪裁而產生敘述模糊, 交代不清的例子, 但多數學者都能同意《繫年》具有高度的「歷史敘事」性質。³⁶⁾「敘事」要素除基本的「情節」, 「人物」, 「主題」外, 尚有重要的「觀點」或「視角」。通過比對同一史事在不同文獻的載錄, 有助認識該文獻的性質與撰作意圖。是故拙文將於此段以《左傳》傳文與《繫年》簡文相較, 以圖分析二者的撰作立場與史觀, 在夏姬相關史事中間可見頗多驗證。

3.3.1. 敘述脈絡—《左傳》與《繫年》比對

「夏姬之亂」起因乃因陳靈王及其臣孔寧, 儀行父通姦夏姬, 引發其子

36) 國內學者李學勤, 許兆昌, 齊丹丹, 羅運環等學者, 傾向將《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 指出其具有「紀事本末」性質。參李學勤, 〈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 《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卷2期, 2012年3月, 頁42-44。李學勤, 〈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 《文物》第3期, 2011年3期, 頁70-74。許兆昌, 齊丹丹, 〈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 《古代文明》6卷2期, 2014年4月, 頁60-66。羅運環, 〈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 《湖北社會科學》第3期, 2015年4月, 頁193-198。

(一說其夫)不滿,³⁷⁾怒弑靈公; 楚國以討伐夏徵舒為由, 入侵陳國; 其後夏姬輾轉於楚國諸臣間, 終申公巫臣選擇攜之叛逃. 相關事蹟《左傳》已附錄文末, 茲先將簡文所載羅列:

楚(莊)王立, 吳人服于楚.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 是少鬲.

(莊)王立十又五年【74】, 陳公子徵余(舒)殺其君靈公, (莊)王率師回(圍)陳. 王命申公屈巫_返秦求師, 得師以【75】來. 王入陳, 殺徵余(舒), 取其室以叙(予)申公. 連尹襄老與之爭, 奪之少鬲. 連尹_戡(止)於河【76】灘, 其子墨要也, 或(又)室少鬲.

滅(莊)王即殛, 共王即位. 墨要也死, 司馬子反與申【77】公爭少鬲, 申公曰:「氏(是)余受妻也。」取以為妻. 司馬不順申公. 王命申公聘於齊, 申【78】公竊載少鬲以行, 自齊述(遂)逃_返晉, 自晉_返吳, 焉始通吳晉之路, 教吳人反楚【79】.³⁸⁾ ...

簡文十五章所述楚莊王至昭王期間, 莊王時的巫臣, 因爭奪「少鬲」一事, 自晉至吳, 教吳叛楚, 造成吳軍入郢之事. 即《左傳》中「巫臣竊夏姬」之事. 簡文「少鬲」即《成公二年傳》中的「夏姬」. 《左傳》與《繫年》除

37) 詳參3.3.2.

3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上海: 中西書局第1版, 2011), 頁170. 參蘇建洲, 吳雯雯, 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 萬卷樓, 2013初版).

去部分細節小異，簡文所載皆能對應傳文，但二者的敘事脈絡卻完全不同。〈繫年〉其中所有與夏姬有關之敘述，均繫於「莊王立十又五年」之下，即在事件發生當年就交代清楚；《左傳》則將事件主要分為「宣十一年」順述與「成二年」兩部分作追述處理，若按時間順序還原上述兩大部分，下圖則為傳文所載重要事件時間點和涉及情節，與簡文對照列表如下：

傳文		簡文	
年份	情節	年份	情節
文公14年		楚莊王立	吳人服於楚
宣公8年	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盟吳越而還。	莊王13年	陳公子徵舒取妻於鄭穆公
宣公10年	夏徵舒弑靈公，孔寧，儀行父奔楚	15年	少舒殺陳靈公
宣公11年	楚子入陳	(楚)王入陳	王殺徵舒，取其室予申公；申公巫臣，連尹襄老爭少盍
宣公12年	襄老死(成二追述)		襄老死，黑要室少盍
宣公13年 - 成公元年	黑要烝夏姬，申公召夏姬娶之(成二追述)	莊王即世，恭王立	黑要也死，申公，子反再起爭端
成公元-2年	共王立，巫臣奔齊，奔晉；子重，子反殺申公之族，黑要喪命。(成七追述)		申公得償，竊載少盍奔齊，奔晉
成公7年	申公助吳，使之叛楚，子重，子反「一歲七奔命」		申公通吳，吳始畔楚

從上圖見，「楚伐陳」的情節，於〈繫年〉十五章作用，乃為說明「王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即交代「少盍」／夏姬由陳入楚，繼而引發各方爭奪之發展。《左傳》雖以「夏姬」為中心，卻將時序上相連的整串事件割裂：宣十一年之前的部分乃為了說明楚對陳侵伐，繼而引發宣十二年的晉楚戰爭，〈宣十二年〉之後的部分則是為了說明申公巫臣的叛逃及其造成

楚國「疲於奔命」的後果。〈宣十一年〉載「楚子入陳」甚至完全沒有提及夏姬，只言夏徵舒之故伐陳：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輶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³⁹⁾

同時，此時楚之伐陳，乃與其「伐鄭」並列為晉，楚「邲之戰」爆發的兩大原因。〈宣十二年〉載：

隨武子曰：「善。……楚軍……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

……楚子北師次於邲。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⁴⁰⁾

晉軍言「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乃說明楚國軍強勢盛；而楚軍言「昔歲入陳，今茲入鄭」，則為自我警省。須留意的是，晉、楚雙方均將「入陳」，「入鄭」視為評估楚國軍事實力的指標。可見在《左傳》的敘述脈絡下，夏姬完全沒有出場的機會。而過了九年後，《左傳》提起申公奔晉時，方追述夏姬的下落，見成二年：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王乃止。

39) 參：注1.3.

40) 參：注1.3.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自鄭召之……王遣夏姬歸……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⁴¹⁾

上文均為追述宣十一，十二年事。由是觀之，《左傳》在夏姬一事上，並非平鋪直敘，而是配合不同事件追述，閃現夏姬的出場。同時，成二年的敘述主題也非單以夏姬為主，反而較偏向綜述申公巫臣之叛楚奔晉的前因後果，爭奪夏姬只為其中一端。傳文所標注的幾次「成二(年)追述」，見傳文對「楚伐陳」一連串相關事件，情節的安排，不同於簡文的情節轉承功能。綜而言之，《左傳》與《繫年》對同一人物的不同詮釋與應用：《繫年》的視角則似乎更傾向抽身列國之外的全照觀點敘事，⁴²⁾順序說明夏姬由陳入楚，在楚國內部引發眾臣爭端，再隨申公巫臣背楚叛逃，以此引出吳人反楚，該段所有人物與事件的匯聚點均是楚國，論述主題也沒有變化，事件依照時間順序排列。相對，《左傳》的「陳夏氏之亂」是為了引出更重要的「晉楚邲之戰」；只有申公叛逃與《繫年》的脈絡相近，但傳文採用「追述」的敘事方式，已說明孰為重要——「追述」的內容乃為補充背景，原因，並非該年的敘述主題，重心自更傾向申公巫臣對子重，子反的復仇，爭奪夏姬只是申公巫臣與楚國君臣產生矛盾的其中一個原因而已。

3.3.2. 敘事觀點—《左傳》與《繫年》比對

透過上節對《繫年》十五章前半部與《左傳》的參照比對，可見晉楚邲

41) 參：注2.1.

42)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第3期，2011年，頁70，指出「作者即使是楚人，他的眼光則是全國的。」

之戰涉及到的一個主要人物，必是夏姬——儘管她是個一言不發的失語者。《左傳》、《國語》乃至《繫年》的載錄中，環繞此人的事件，呈現了吳楚爭霸的過程，可說是觀察吳楚勢力消長的獨到切入點。然《左傳》所載之夏姬史事，與《繫年》出入較大，二者差異，多在夏姬身份與入楚經歷，而前者更涉及到其初嫁何人。故該部分以上述兩部分切入，嘗試通過傳文和簡文的取捨重點，論述的某些敘事觀點。為方便觀照，仍以圖表比對二者對同一史事的相異敘述。

差異敘述	傳文	簡文
夏姬初嫁	夏徵舒之母，夏御叔之妻： 「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女，子貉之妹」	夏徵舒之妻： 「陳公子徵舒取妻於鄭穆公，是少鬻」
入楚再嫁	楚莊王初欲納夏姬，申公諫之； 子反欲取，申公又勸止； 莊王賜夏姬子連尹襄老。	「王入陳，殺徵余(舒)，取其室以叙(予)申公」。 申公與襄老爭奪，後者得手。
夏姬三嫁	「襄老死，其子黑要烝焉」	「其子墨要也，或(又)室少鬻」
終屬誰家	不合於禮： 黑要欲取，巫臣竊妻，「使巫臣聘於齊」	共王即，黑要死，子反，申公再爭： 「申公曰：『氏(是)余受妻也。』」 取以為妻。」
出奔晉國	襄老死後，巫臣私召夏姬出奔，聘之娶之，盡室以行； 黑要受累，子反仇殺。	申公得償，子反不順； 申公受迫，借聘之機，夏姬奔晉。

差異一，夏姬身份的重要性，在於是否能合理解釋諸多君臣為爭奪一個半老徐娘而大動干戈合族相滅，甚至舉國之力復仇雪恨。傳統上一般認為夏姬乃是夏徵舒之母，〈繫年〉簡文卻作徵舒之妻。試參《左傳》與《國語》。《左傳》卷二二〈宣公十年〉，靈公三人戲謔之辭「徵舒似女」，「亦似君」，可推知夏姬應為徵舒之母：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⁴³⁾

此處應為同一段：

《國語》與《左傳》頗能相合：「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韋注「公子夏，陳宣公之子，御叔之父也，為御叔娶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女夏姬也。……子南，夏徵舒之字。」⁴⁴⁾

然而〈繫年〉卻言「陳公子徵舒取妻於鄭穆公，是少盭」，釋曰：「《左傳·宣公十一年》稱夏徵舒為『少西氏』，杜注『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少盭』之『少』疑為『少西氏』之省稱，而『盭』是夏姬之名。」⁴⁵⁾雖然名字作「少盭」，但從下文所述可見，指涉的應是同一女性，然徵舒與她的關係卻與《左傳》迥異。現代學者如程薇，侯文學，魏慈德已有多方辨析與考證，⁴⁶⁾指出簡文所記有其合理性。總之夏姬的身世在當時可能已有多種傳說，或以為夏徵舒母，或以為夏徵舒妻，而相同之處是夏徵舒因其而亡，夏姬亦由此展開「楚漂」生活。相應於這兩種傳說的《左傳》與〈繫年〉，正是這個故事的兩種不同版本。固然〈繫年〉的說法較之《左傳》，夏姬年歲縮小至少十餘歲，在常理判斷上能更為合理地解釋了其輾轉權臣數人數年間仍年歲不大的原因。然今日實不易只據〈繫年〉或《左傳》來對史實論斷是非，故筆者目前認為兩種不同載述宜先並存之，留待更多證據出現後再加論斷。

43) 參附錄1.2.

44)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92.

45) 自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213-215.

46)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175-177.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漢華漢學》17期，2013年6月，頁23-25. 張崇依，〈從《春秋左氏傳》看清華簡〈繫年〉所用史料——以夏姬史事為例〉，《殷都學刊》2017年第2期，頁54-58.

差異二，夏姬入楚數嫁之經歷，《左傳》與《繫年》的基本敘事方向是一致的，但對主題細節的處理卻不一致，從上表《左傳》與《繫年》的細節差別可見作者選裁意向。尤其呈現在夏姬輾轉數嫁的敘事主題上的差異，更能從中體現《左傳》與《繫年》的敘事觀念。

第一，夏姬二嫁。《左傳》對夏姬二嫁的描述相當具戲劇性，楚莊王初欲納夏姬，申公以「貪其色」諫之；子反欲取，申公又以「是不祥人」勸止。最後連尹襄老娶之。

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⁴⁷⁾

《繫年》此處情節不同《左傳》而近於《國語》。《成二年》記申公巫臣勸諫莊王，子反勿納夏姬，而申公巫臣則在襄老死後私召夏姬而納之。《國語》《楚語上》也載莊王先賞夏姬於申公事：「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於襄老。襄老死于邲。」⁴⁸⁾《楚語上》所載與《繫年》較為接近，皆言莊王原本要將夏姬賜給申公巫臣。而由《繫年》所載觀之，此蓋因申公巫臣如秦求師有功。《左傳》亦有：「君召諸侯，以討罪也」，⁴⁹⁾可見楚莊王當時確有召集各諸侯同往伐陳，而伐陳成功則有論功行賞，或據此賜夏姬予申公。亦即申公後來所有對夏姬的爭取都是為了維護個

47) 參附注2.1.

48)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492.

49) 參附注2.1.

人權益與面子。只是莊王不知何意，後又改賜連尹襄老，申公巫臣才未能遂願。而簡文並無申公諍諫的細節，故也無申公既斥夏姬為「不祥人」，又千方百計爭奪她的矛盾嘴臉。

第二，夏姬三嫁。傳文和簡文對三嫁的記載都較為簡單，然時間次序在此處出現的差異，影響讀者對夏姬的全盤觀念。傳文「襄老死，其子黑烝焉」，杜預注曰「上淫曰烝」，即黑烝與夏姬之前並無婚姻關係，乃繼子與繼母的亂倫關係。即有不正當關係在先，後而繼子承父親遺孀，娶夏姬。

〈繫年〉相反，載「其子墨烝也，或(又)室少烝」，「室」即娶，⁵⁰⁾《詩經》〈桃夭〉有所謂...「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是也，即是正式的婚姻關係。〈昭公十九年〉：「費無極為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以室矣。』」楊伯峻注：「此作動詞，猶雲成家，即娶妻。」《左傳》成公二年杜注：「《禮記》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⁵¹⁾可見，據〈繫年〉記載，夏姬與黑烝之間具正式婚姻關係。

第三，夏姬四嫁。〈繫年〉載「黑烝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爭少烝」。子反與巫巫再度爭此尤物，雖與《左傳》的記載相悖，但尚非不可疏通，棘手的是：簡文認為黑烝死在「申公竊姬」之前；〈成公七年〉則追述黑烝喪命於申公離楚之後，而且是因子反遷怒而遭波及。二者相異在：(1) 時間先後順序。(2) 黑烝當時是否已經死亡。據〈繫年〉，黑烝死後，子反與巫臣乃方再次爭奪夏姬。《左傳》不然，黑烝尚在世，子反，巫臣便開始爭聘夏姬；而夏姬亦非安份之人，與黑烝通情，以待嫁之身準備婚聘，同時又接受申公巫臣的聘娶請求。(3) 巫臣聘夏姬的經過。〈繫年〉並無提及；而《左

50) 參原文頁16。

51)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896。

傳》的記載相當曲折，借迎取襄老屍骨的理由，離開楚國回到鄭國，與申公會合再奔赴晉國。

總之，對人物的評價褒貶，向為《春秋》與《左傳》的重要主題；透過大量的對話與形象描繪，《左傳》描繪人物不僅栩栩如生，更在推動事件發展，預示結局，表現情節必然性等層面上發揮重大敘事效用。對於夏姬四嫁，除初嫁為父母所指，其他似因其不甘寂寞，見異思遷的「主動出擊」。作者先藉申公巫臣之口批判夏姬，指其「是不祥人」。⁵²⁾〈昭公二十八年〉再藉叔向母之口，又再以此警誡人娶妻當賢，所言者晉國貴族叔向欲娶夏姬後代時，夏姬再遭叔向之母批判，認為「甚美必有甚惡」，「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⁵³⁾諸君的不幸命運皆應擔於夏姬過人魅力。此說甚至在《左傳》一再得到印證，甚至流為後世「紅顏禍水」史觀的根本策略。侯文學認為《左傳》的作者的敘述意圖，「是將歷史的必然性歸因於個人的偶然行為」。⁵⁴⁾

相對的，〈繫年〉闡述價值觀或理念的對話則非常稀少，人物形象描繪也不鮮明。此一特質，當然可解釋為〈繫年〉為求簡潔，僅重視事件之先後與因果，對「人」造成的影響或選擇並不重視，亦即只是因應敘事體例，目的而進行的取捨。由此解釋〈繫年〉所呈現的夏姬形象，經時序安排，細節補充後，竟出現一個完全不同的「被動安排」形象，有異於《左傳》。就〈繫年〉的敘事來看，申公，子反，襄老因夏姬而結怨，與楚莊王的處事不當有直接關聯，因之，後面的巫臣溝通吳晉威脅楚國，楚莊王實難辭其咎。⁵⁵⁾在〈繫年〉中，巫臣娶少盂，很大程度上是在主張自己的權利。因

52) 參附注2.1.

53) 參附注2.4. 所謂「殺三夫」乃指三人因夏姬身亡，孔穎達並不認同此說，疏曰「三夫皆自命盡而死，其死不由夏姬。」

54)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頁181.

55) 《國語·楚語上》：「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與襄老。襄老死於郟，二子爭

為少盍本來就該做他的妻室，他娶之是理所當然。最後逃離楚國，也是不得已而為之。

小結：《左傳》與《繫年》對楚國人物的態度與評價顯然大不相同，也表現出二者很可能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場詮解歷史。對敘事觀點言，上述各種細節，情節，人物之差異，都可說是因敘事觀點差異而產生不同表現。更重要的是，「觀點」在歷史敘事中，代表敘史者的「史觀」，亦即以何種角度看待，詮釋歷史事件；觀點的選擇，也表現出敘史者抱持何種價值觀，以及希望傳達何種訊息。可說《繫年》的最大特點，是簡明扼要，因果明確的春秋各國局勢變化，較不重視所謂的道德教化或言辭禮文，此與《左傳》講求「文辭為功」的教化態度，講求人物評價大不相同。如同簡文未有傳文以襄老之尸召夏姬，而傳文未有簡文因巫臣至秦求師有功，被賞以少盍的情節。這其間可能除了「傳聞異辭」外，還與作者書寫時的取捨有關，誠實地反映出其史學觀。

4. 結論

《左氏》傳經，以敘事為主，而間以載語記言，事言兼賅，相得益彰。其敘事內容性質為史，但其表現形式大凡有二：一為論說經義，以明褒貶；二為敘事解經，將零碎史料重新組織編排，選取剪裁，尤強調人物態度反應對發展之關鍵作用。史家之責任，不應只於對事件作流水帳式的羅列，或對某一個或數個特定事件之意義進行分析，更重要的是研究事情發生之來龍去脈；或是在眾多孤立事件之間建立起某種關係，是從混亂

之。宋有成。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遂奔晉。」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92。所載與《繫年》頗近，皆言或因申公求師聯秦入陳有功，莊王初欲賜夏姬與申公為室。

無章的現象中找出某種道理與意義。歷史敘事若無歷史解釋相輔相成，則不可通解史義，無法突顯貫穿史書之思想價值系統。

以夏姬為例作為一個失語者，後世隨之評價皆負面，一言蔽之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甚美必有甚惡。』」⁵⁶⁾依附於不同男性之間，面目模糊不清，只能憑藉時人之評論或反映，賦予史事或人物一種價值判斷。但另一方面，就敘述之接受角度而言，人物反而成為將各年事件統整組織之聯接樞紐，以一人之美色，窮數國君臣之所逐，間接造成晉，吳，楚三力與關係之演變，進而牽動春秋中期整體國際局勢。

由是觀之，《左氏》表為傳以史記經之作，裡則以廟堂文化，君臣社稷為關注對象；以女性出現與安置為歷史敘事之隱線，以諸多史事為珠，胥繫於此，串連起列國散史的片斷，以免流於年鑑或斷爛朝報，使歷史的因果合理，系統完整。《左傳》作為史官文化發展之產物，選錄史事必秉承史官散文依事說理之道，對事件，人物的評議，呈現有因果性，系統性的史傳敘述。

56) 同注13, 頁1492.

附錄:

《左傳》,《國語》,《史記》及清華簡(繫年)各段引文

1. 陳國覆亡

1.1. 《左傳》〈宣公九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袪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1.2. 《左傳》〈宣公十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1.3. 《左傳》〈宣公十一年〉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

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1.4. 《國語》〈周語中〉〈單襄公論陳必亡〉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莽不可行，侯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饒幸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嬪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袞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

1.5. 《史記》〈世家〉〈陳杞世家第六〉

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戲於朝。泄治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二子，二子請殺泄治，公弗禁，遂殺泄治。十五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似公。」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廡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之妻，舒之母也。

2. 楚國

2.1. 《左傳》〈成公二年〉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

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2.2. 《左傳》〈成公七年〉

(傳七·五)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

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憚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2.3.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為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灶，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燬，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2.4.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黥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

有豕心，貪惓無饜，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似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2.5. 《國語》〈楚語上〉〈蔡聲子論楚材晉用〉

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于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使子南戮于諸侯。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于襄老。襄老死于邲，二子爭之，未有成。恭王使巫臣聘于齊，以夏姬行，遂奔晉。晉人用之，實通吳，晉使其子狐庸為行人于吳，而教之射御，導之伐楚。至于今為患，則申公巫臣之為也。

2.6. 《史記》〈世家〉〈晉世家第九〉

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為邢大夫。

2.7. 《史記》〈世家〉〈吳太伯世家第一〉

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恣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為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十六年，楚共王伐吳，至衡山。

2.8. 《清華簡》〈繫年〉十五章全章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鬲。

(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余(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回(圍)陳。王命申公屈巫迓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余(舒)，取

其室以叙(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奪之少鬲。連尹戡(止)於河【76】灘，其子墨要也，或(又)室少鬲。

滅(莊)王即殛，共王即位。墨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爭少鬲，申公曰：「氏(是)余受妻也。」取以為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鬲以行，自齊述(遂)逃返晉，自晉返吳，焉始通吳晉之路，教吳人反楚【79】。⁵⁷⁾

以至靈王，靈王伐吳，為南懷之行，執吳王子鱓(蹶)繇(由)，吳人焉或(又)服於楚。靈王即殛【80】，景平王即位。少師亡娶(忌)讒連尹頡(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吳。五雞將【81】吳人以回(圍)州來，為長壑而泄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泄。景平王即殛，昭王即【82】位，伍員為吳大宰，是教吳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述(遂)內郢。昭王歸【83】隨，與吳人戰于析。吳王子辰將起禍於吳，吳王闔廬(廬)乃歸，昭王焉復邦。

5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第1版，2011)，頁170。參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2013初版)。

[ABSTRACT]

On the Nar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A Case Study of Zuozhuan's Narration of Xiaji

Cheung Yu Wan Ally(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This essay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Zuozhuan*(*The Commentary of Zuo, Qiuming*) and it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rough analyzing its narrative of Xiaji, a princess of *Zheng*. Xiaji's relationship with a series of powerful men in the kingdoms of *Chen* and *Chu*, as told through *the Zuozhuan*, precipitated the collapse of *Chen*, *Chu* and *Jin*, and engendered conditions for the later *Wu-Yue* rivalry.

Historical narratives aim to present historical events as is; historical explanations, based on the unfolding of historical events, serve a didactic purpose. How do we surmise a logic from historical events? Jiang, *Bingzhang*, a Qing scholar, had this to say, "In comparing an event's start and finish we judge gains and losses; in comparing a person's beginning and end we judge rights and wrongs." This is the mode of thinking by which *Zuozhuan* presents the classics: by first citing a reading of the classics and offering a statement of value, followed by a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broad details to evidence the author's judgement. To understand the methods and considerations of historians in se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 we may compare *Zuozhuan* with *Guoyu* and *Shiji* and

ascerta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Zuo, Qiuming*.

Keyword: Zuozhuan, Guoyu, Tsinghua Bamboo Slips, Shiji, Xiaji, historiography, scriptures meaning, narration

[한국어 초록]

『左傳』의 경전 해설 모델 연구 ——夏姬의 인물 서사를 중심으로

본 논문은 춘추시대에 정목공(鄭穆公)의 딸인 하희(夏姬)가 진(陳)·초(楚)·진(晉) 삼국에 등장하는 전쟁사건을 중심으로 서술한 것이다. 역사서사 측면에서 『좌전』이 역사적 관점을 어떻게 해석했는지를 살펴보고자 한다. 하희는 진나라 영공(靈公), 대부 하여숙(夏禦叔), 공녕(孔甯), 의행보(儀行父), 초나라 장왕(莊王), 사마자반(司馬子反), 대장 윤양로(尹襄老)와 그의 아들인 흑요(黑要) 그리고 대부 신공무신(申公巫臣) 등에 이르기까지 모두 사통하였다. 『좌전』은 이 사건으로 인한 삼국의 실패를 서술하여 오월(吳越) 쟁패 전쟁의 서막을 명시하고 있다. 역사적 서사란 역사적 사건을 구체적으로 서술하여 충실하게 재현해 내는 것을 말한다. 역사해석은 역사적 사건을 발전의 흐름에 따라 그 의미를 밝혀서 후세에 일깨움을 준다. 우리는 어떻게 역사적 서사를 정확하게 서술할 수 있을 것인가? 이에 대해 청대(清代) 학자 강병장(姜炳璋)은 정곡을 찌르는 해답을 주고 있다. 즉, “한 역사적인 사건의 시작과 끝을 비교해 보면 득실을 알 수 있고, 한 사람의 시작과 끝을 비교해 보면 옳고 그름을 알 수 있다.”는 것이다. 이것이 바로 『좌전』이 경전을 해석하는 패러다임이다. 그 패러다임은 첫째, 직접적으로 옳고 그름을 해석하는 것이다. 둘째, 서사를 통해 경전을 해석하는 것이다. 서사적인 부분은 성인(聖人)의 진정한 뜻을 밝히기 위해 가능한 한 상세하다. 본 논문에서는 사학가가 사료(史料)를 선별했던 방법을 적용했다. 『좌전』을 중심으로 『국어』, 『사기』와의 비교를 통해 좌씨(左氏)의 사학관을 연역 추론해 보고자 하였다.

주제어: 『춘추좌전(春秋左傳)』, 『국어(國語)』, 『사기(史記)』, 하희(夏姬), 사학관(史學觀), 경의(經義), 서사(敘事)

[參考文獻]

一. 原典文獻(按朝代順序排列)

(周)左丘明傳,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年第1版.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春秋左傳正義附校勘記》,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年第1版.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禮記正義》,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年第1版.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 《史記》, 北京: 中華書局, 1959年第1版.

(吳)韋昭注, 《國語》,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第1版.

(宋)呂大圭, 《春秋五論》, 臺北: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46年初版.

(清)王先謙編, 《續經解春秋類彙編》, 臺北: 藝文印書館, 1986年初版.

(清)姜炳璋撰, 《讀左補義》, 臺北: 文海出版社影印乾隆三十三年同文堂藏版, 1968年.

(清)馮李驊, 陸浩(評), 《左繡》, 臺北: 文海出版社, 1967年初版.

(清)顧炎武著, 黃汝成釋, 《日知錄集釋》, 長沙: 岳麓書社, 1994年第1版.

(清)阮元, 《十三經注疏》, 北京: 中華書局, 1980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上海: 中西書局第1版, 2011年.

徐元誥撰, 王樹民, 沈長雲點校, 《國語集解》, 北京: 中華書局, 2002年, 第1版.

蘇建洲, 吳雯雯, 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 萬卷樓, 2013初版).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 北京: 中華書局, 1995年2版5刷.

二. 現代專書(按漢語語音順序排列)

鮑家麟: 《中國婦女史論集(六集)》, 臺北: 稻鄉出版社, 2004年初版.

杜維運: 《史學方法論》, 臺北: 華世出版社, 1981年四版.

- 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第一版。
- 劉正浩:《春秋左傳通考》,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04年初版。
-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
- 羅綱:《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版。
- 顧立三:《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初版。
-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第1版。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11年三版。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版。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初版。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8年初版。
- 葉夢德:《春秋傳》,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年初版。
- 三. 期刊
-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第3期,2011年3期,頁70-74。
-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卷2期,2012年3月,頁42-44。
-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湖北社會科學》第3期,2015年4月,頁193-198。
-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6卷2期,2014年4月,頁60-66。
- 張高評,〈《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東海中文學報》2013年6月,第25期,頁79-112。
- 張崇依,〈從《春秋左氏傳》看清華簡《繫年》所用史料——以夏姬史事為例〉,《殷都學刊》2017年第2期,頁54-58。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漢華漢學》17期,2013年6月,頁23-25.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份之謎〉,《文史知識》2012年7月,頁108-112.

접수일: 2020. 03. 21 총평일: 2020. 04. 19 게재확정일: 2020. 04. 28